



季度報告

截止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ERA Holdings Global Limited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 (1) 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報告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496,670	181,151	919,122	623,842
銷售成本		(395,294)	(149,200)	(755,552)	(532,793)
毛利		101,376	31,951	163,570	91,049
其他收入		8,329	6,872	29,292	29,7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562)	(12,791)	(69,425)	(46,812)
行政開支		(14,487)	(10,462)	(53,566)	(27,337)
其他經營開支		(9)	(765)	(16)	(3,240)
經營溢利		67,647	14,805	69,855	43,452
財政成本		(11,149)	(4,860)	(26,914)	(16,005)
稅前溢利		56,498	9,945	42,941	27,447
所得稅開支	3	(8,868)	(768)	(10,845)	(5,9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47,630	9,177	32,096	21,475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4	1.19	0.23	0.80	0.54
— 基本		1.19	0.23	0.80	0.54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編製回顧期末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報告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之反收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準則、修訂或詮釋之影響，惟尚未就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作出定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一項涉及新上市申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本集團向Mining Machinery Ltd.收購Hong Kong Siwei Holdings Limited（前稱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Siwe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鄭州四維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鄭州四維」）（統稱為「香港四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及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交易已入賬列為反收購。雖然本公司被視為法定母公司及香港四維被視為法定附屬公司，但香港四維被視為收購方（就會計目的而言），而本公司則被視為被收購方（就會計目的而言）。於反收購後編製之綜合財務業績以法定附屬公司一香港四維之延續財務報表方式公佈，而綜合財務業績所呈列之比較資料重列為香港四維之資料。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採礦機械及相關零件之銷售額，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採礦機械	486,743	174,308	884,923	596,174
銷售零件	9,927	6,843	34,199	27,668
	<u>496,670</u>	<u>181,151</u>	<u>919,122</u>	<u>623,842</u>

3.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由於鄭州四維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於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營運，故期內之適用稅率為15%。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約47,630,000港元及32,0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重列）：分別為9,177,000港元及21,47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加權平均股數4,00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重列）：4,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5. 儲備變動

期內之儲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權益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法定儲備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	11,675	172,770	35,246	219,692
期內溢利	-	-	32,096	-	32,096
將應付香港四維股東之款項資本化為股本	23,010	-	-	-	23,010
因反收購而產生	823,621	-	-	-	823,62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846,632</u>	<u>11,675</u>	<u>204,866</u>	<u>35,246</u>	<u>1,098,419</u>

	(未經審核)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權益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法定儲備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	11,675	63,661	13,420	88,757
期內溢利	-	-	21,475	-	21,47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u>	<u>11,675</u>	<u>85,136</u>	<u>13,420</u>	<u>110,232</u>

6.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1所載，由於進行反收購，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即期之呈列方式。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主席報告書

致權益持有人：

本期間是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反收購（「反收購」）交易後的首個報告期。本人謹代表新整合企業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向最近進行反收購交易期間及其後一直支持我們的各方致以深切謝意。

本人對於擔任本公司主席一職深感榮幸，而且能夠與傑出的高級管理層合作，與刻苦能幹的員工共事，以及在中國於生產及創新方面引領全球的行業營商，尤其難得。憑藉環境之利，我們以領導、創新和服務精神作為企業文化的基石。我們非常感激員工、客戶及股東對我們的信任，並會在未來數年繼續努力不懈，務求達到我們宏大的目標。

主席
Emory Williams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反收購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宣佈，反收購及配股已於當日完成。

反收購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asky Energy Limited（「Vasky Energy」）與Mining Machinery Ltd.（「賣方」，一家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買賣香港四維之10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本公司另亦宣佈，Vasky Energy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Vasky Energy應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為1,164,000,000港元，有關款項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91港元向賣方發行4,0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鄭州四維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中一家主要液壓支架製造商。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之資料，鄭州四維為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之中國會員中第三大之液壓支架製造商，按二零零九年之已售單位計其有關銷售液壓支架機械之市場佔有率約為8.9%。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四維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為1,405,000,000港元及131,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並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a)條，收購事項及根據該協議完成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行動。因此，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收購事項及根據該協議完成之交易亦因此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公司提出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落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聯交所上市科已原則上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另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該協議及建議配售配售股份，本公司已配發及發售最多1,200,000,000股新股。

反收購及配售事項已同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李鍾大先生因完成反收購後重組董事會結構而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但仍出任執行董事。Emory Williams先生（「Williams先生」）已在同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配售事項

Vasky Energy及／或賣方外部融資不少於200,000,000港元，以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維持本公司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乃完成收購事項之兩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364港元之價格發行了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36,800,000港元，本公司已經及將會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1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結欠TJCC Holdings Ltd.之未償還貸款及累計利息；
- (ii) 約5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結欠Williams先生、李汝波先生及Williams Realty Co, LLC之過渡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 (iii) 約220,600,000港元用作香港四維之資本開支；
- (iv) 約12,000,000港元用作支付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專業費用；及
- (v) 餘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配股代理之佣金。

業務概覽

產品

目前，鄭州四維之唯一產品為供地下採煤業使用之液壓支架（「支架」）及相關設備。鄭州四維設計及製造高度介乎0.8米至6.5米、工作阻力介乎1,800 KN至18,000 KN之多款支架。所有支架均按每位客戶之採礦要求而訂做。

研究及開發

鄭州四維大力投資研究及開發，以協助客戶改善採礦安全和效率，以及減低對環境之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研究及開發成本約為10,934,000港元（當中約7,429,000港元計入工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48%。於二零二零年，鄭州四維研究及開發部門之工程師數目增加逾100人。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鄭州四維擁有78項專利或待批專利。

提升生產能力及擴大產能

鄭州四維一直不斷擴大其產能及提升其生產能力。於二零二零年，大部分擴充工作已經或將會在鄭州四維位於鄭州之新廣武廠房進行，鄭州四維於該廠房合併所有支架生產工作。於本年度首九個月產能大幅飆升，尤其是在先進電鍍及焊接方面。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繼續其實質整合及擴充產能，以應付日後增長。

分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鄭州四維聘用九個地區銷售顧問代理，並預期會隨時日增聘代理。繼續擴大銷售網絡可讓鄭州四維達成其與客戶建立更緊密工作關係及改善服務能力之目標。

市場概覽

中國對高度機械化採煤設備之需求日漸殷切，主要推動因素有二：中國對電力之需求增加及中國政府實施旨在改善中國採礦安全及效率之政策。該等政府政策已反映於中小型煤礦合併及勒令執行更嚴緊安全措施。雖然在中國的十二五規劃期間，新礦場之增長可能放緩，但管理層預期這發展會加速中國現有和新整合礦場之全面機械化。管理層預期該等因素繼續令中國採礦機械市場持續於中短期錄得強勁增長。

前景

所有跡象均顯示中國經濟繼續強勁增長，以及中國中央政府繼續積極推出加強改善礦場安全和效率，以及減低對環境的影響、要求礦場機械化及鼓勵進一步整合中小型煤礦之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首九個月，鄭州四維亦已斥資為未來發展奠下基礎。在改善生產工藝、新產品開發及提升產能作出大量投資，加上鄭州四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反收購及籌集之資金，令董事會及管理層有理由相信可達致新銷售增長水平並同時改善盈利能力。由於鄭州四維利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籌集得之資金提高生產效率及增加產能，故該等措施之影響隨時日而越見明顯。

於二零一零年首九個月，鄭州四維致力投放大量資源為其核心業務發展世界級研究及開發能力。尤其是，於報告期間，鄭州四維已推出多款新產品，尤其於下列範疇：

- 大采高液壓支架
- 大工作阻力放頂煤支架
- 充填開採液壓支架
- 大傾角工作面支架
- 超薄煤層採礦支架
- 創新生產技術

管理層預期該等投入可令其日後之新產品及現有產品改良版有更高毛利，新式及毛利較高之產品所佔之銷售百分比會提高，而出口銷售亦會增加。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在中國經濟繼續強勁增長、對能源需求殷切及實施鼓勵煤礦機械化之政府政策之背景下，本集團之銷售及盈利均錄得新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1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7.3%。

本集團之銷售一般非常受季節因素所影響，而大部分營業額均來自第三和第四季。二零一零年第三季的營業額較去年多174.2%，佔首九個月年初至今之營業額之54.0%。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約為755,600,000港元或佔營業額之82.2%，而二零零九年則為532,800,000港元及佔營業額之85.4%。鋼鐵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成本約80%，與二零零九年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為163,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9.7%。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14.6%增長至17.8%，主要是由於銷售較大型組件及新專利產品令平均售價提高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銷售及分銷成本約69,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600,000港元或48.3%，主要原因是貨運周轉量增加以致船運和運輸費相應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約53,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200,000港元或95.9%。除了因擴充業務而令開支整體增加外，行政開支飆升主要是由於產生額外工資及福利、研究及開發成本及本公司銀行融資交叉擔保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為了籌備可能在數量上之增長，鄭州四維已在過去九個月增聘和培訓大量員工，以配合預計生產和銷售能力提升。工資和福利按年升幅為97%，7%增幅來自工資和福利增加，而93%增幅則來自新聘用人手費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鑑於預期產能將會提升，超過500名新聘用員工經已接受培訓。

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鄭州四維大力投資研究及開發活動，於報告期內增加逾100名新研究及開發工程師，以協助客戶改善採礦安全和效率，以及減低對環境之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額外研究及開發成本約為4,641,000港元（當中約2,393,000港元計入工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74%。

行政開支增幅中有4,000,000港元來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銀行融資交叉擔保之公平值變動。

財政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財政成本約26,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900,000港元或68.2%。本報告期之財政成本指短期銀行借貸（用作營運資金及擴充產能）、應付第三方(TJCC Holdings Ltd)之款項，以及應付Williams先生、李汝波先生及Williams Realty Co, LLC之過渡貸款。

應付TJCC Holdings Ltd之款項，以及來自Williams先生、李汝波先生及Williams Realty Co, LLC之過渡貸款，相當於報告期內所產生之財政成本約8,8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在完成反收購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初全數清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約為3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600,000港元或49.5%。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EBITDA)

鑑於固定資產及營運資金需求持續上升令本集團之財政成本增加，管理團隊相信EBITDA（一種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標準計量方法，由除所得稅前純利，扣除財政成本、折舊及攤銷所組成）乃查閱本集團業績之良好計量方法。截至二零一零年首九個月之EBITDA增加28,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5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變化幅度 %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2,941	27,447	56%
折舊及攤銷	13,299	10,088	32%
財政成本淨額	24,949	15,280	63%
	<hr/>	<hr/>	
EBITDA	81,189	52,815	54%

由於本集團大力投資固定資產以擴充產能，故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折舊及攤銷金額亦見增加。

有關財政成本之意見，請參閱上文「財政成本」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Emory Williams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法團權益(附註1)	4,000,000,000股 普通股(好倉)	71.24%
李鍾大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2)	18,000,000股 普通股(好倉)	0.32%
Lee Sung Min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三日辭任)	法團權益(附註3)	71,252,000股 普通股(好倉)	1.3%

附註：

1. Emory Williams先生所擁有之4,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以Mining Machinery Ltd.之名義實益擁有及登記。Emory Williams先生於Mining Machinery Ltd.擁有21.38%股權。
2. 李鍾大先生所擁有之1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以華康投資有限公司之名義實益擁有及登記。
3. Lee Sung Min先生所擁有之71,25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以Vasky Inc.之名義實益擁有及登記。

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概況 (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Emory Williams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200,000股普通股) (附註)	0.06%
李汝波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200,000股普通股) (附註)	0.06%
李鍾大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800,000股普通股) (附註)	0.07%
柏大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900,000股普通股) (附註)	0.02%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900,000股普通股) (附註)	0.02%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概況 (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陳思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00,000股普通股) (附註)	0.01%
Lee Sung Min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三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900,000股普通股) (附註)	0.02%
Kim Beom Soo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三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900,000股普通股) (附註)	0.02%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購股權歸入「好倉」。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有關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在回顧期內已失效	
李鍾大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3,800,000	3,800,000	-	3,800,000
柏大衛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900,000	900,000	-	900,000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900,000	900,000	-	900,000
陳思翰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300,000	300,000	-	300,000
Lee Sung Min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900,000	900,000	-	900,000
Kim Beom Soo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900,000	900,000	-	900,000
僱員總數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4,900,000	4,900,000	-	4,900,000
顧問及諮詢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25,800,000	25,800,000	-	25,800,000
總計			<u>38,400,000</u>	<u>-</u>	<u>38,400,000</u>

Emory Williams先生及李汝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各自持有3,2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購股權歸類於上表之「顧問及諮詢」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按每股0.4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行使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內。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Mining Machinery Lt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0股 普通股（好倉） （附註）	71.24%

附註： Emory Williams先生與James Edward Thompson III先生分別擁有Mining Machinery Ltd.之21.38%及78.62%股權。Emory Williams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每一位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之任何業務或權益相信會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清楚制定其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柏大衛先生及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業績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同時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Emory Williams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Emory WILLIAMS先生、李鍾大先生及李汝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柏大衛先生、PARKER Christopher John先生及陳思翰先生。